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33014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940963_1133014714_1_ATTACH1.pdf、
31940963_1133014714_1_ATTACH2.ods)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3年4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3年5月23日經國防字第11321229240號函辦理。

二、請各管線機關（構）依據旨述來函內容於本市進行道路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探挖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業，以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如有相關疑問，請依附件內容洽詢該承辦人員憑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轉交)、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電 2024/05/28 文
交 09:46:36 章

裝

訂

線

91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函

地址：100005 臺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承祐
電話：(02)2371-3161 分機：694
電子信箱：cywu2@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國防字第11321229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年4月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ods）

主旨：檢送113年4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並轉知所屬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113年4月份本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1件，請貴公司持續督導所屬單位於道路施工前確實將施工資訊（含施工地點、施工日期、工程主辦及廠商聯絡方式等）上傳所在區域各公司Line群組，並落實管線巡查、增加巡查頻率、監看、主動宣導（如發現未辦理管線會勘之工程，應主動提醒或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並記錄留存）等措施，並盤點造冊已會勘過之地下管線施工案件，於該等案件尚未竣工前，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避免自有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發生。另對於自有管線汰換、維修等作業或施工範圍臨近同公司之管線時，應特別指派相關主管加強防範管線遭挖損。

二、副本抄送工程主辦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案涉「敦化南路2段（四維路208巷至四維路170巷間）排水改善工程」承攬廠商係第2次發生挖損電力纜線事故（前次為113年3月27日），

工務局 1130523



AGAA1133014714

請惠予協助督促施工廠商於開挖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之前，可先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如施工區附近有箱涵等設施，亦可同時套繪該箱涵圖資，以更精準掌握管線埋深)、探挖、會勘等施工前準備作業，並於貴單位相關網頁揭露道路施工許可核准資訊，以利管線所屬單位查詢並督促施工廠商加強管線開挖工程管理，妥為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文
2024/05/23
10:02:43
交換章

裝

訂

線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3年4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繩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1	台電公司 台北市區營業處	<p>1. 發生時間： 113年4月2日14時51分</p> <p>2. 發生地點：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106號前</p> <p>3. 發生原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承攬商辦理排水改善工程，施工不慎挖損高壓電力管線</p> <p>4. 施工單位： 明秀營造有限公司</p> <p>5. 工程名稱： 敦化南路2段(四維路208巷至四維路170巷間)排水改善工程</p> <p>6. 工程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中正變電所第54饋線</p> <p>8. 公(道)路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p>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p> <p>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無媒體報導。</p>	<p>1. 事故當日上午9時完成查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當日核准施工案件，並依申挖資訊辦理巡視。</p> <p>2. 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已與肇事公司建立溝通聯繫管道，並要求督促謹慎施工。</p> <p>施工單位： 明秀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人：吳峰明 電話：0975-076-652。</p>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112年11月20日召開施工範圍內妨礙施工之障礙物及管線遷移會勘，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已於會中主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113年2月5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p>1. 肇事公司前次113年3月27日挖損電力管線後，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自113年3月28日起每日皆派員加強巡視，事故前最近一次巡視日期為113年4月2日上午，巡視結果無異常。</p> <p>2.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即派員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挖損。</p>	<p>1. 事故發生前肇事公司及主辦單位已向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申請圖資套繪及辦理會勘，並於施工當日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行通報。</p> <p>2. 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依據路權管理機關核准之道路申挖資訊辦理配電線路防範挖掘巡視，並於肇事公司前次113年3月27日挖損電力管線後，於3月28日起每日皆派員加強巡視，事故前最近一次巡視日期為113年4月2日上午，巡視結果無異常。</p> <p>3.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廠商求償，並於113年4月8日函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要求務必加強所屬廠商施工管理，以避免挖損電力管線造成無預警停電，影響台電公司形象。</p> <p>4. 本案經檢討，台電公司無人為疏失。</p>

- 備註：
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函送國營會。(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速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